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 政治与法律常识

中国人民大学公务员研究所  
李如海教授 主编

GUOJIAGONGWUYUANLUYONGKAOSHIYONGSHU

ZHENGZHIYUFALUCHANGSHI

中国铁道出版社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 政治与法律常识

中国人民大学公务员研究所  
李如海教授 主编

GUOJIAGONGWUYUANLUYONGKAOSHIYONGSHU  
ZHENGZHIYUFALUCHANGSHI

突破难点

000160/01

D0  
L242 自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与法律常识/李如海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4.10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ISBN 7-113-06167-2

I . 政... II . 李... III . ①政治理论—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 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327 号

书 名:政治与法律常识

作 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务员研究所 李如海教授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荆志文

封面设计:朱小平

印 刷: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 1/16 印张:15.75 字数:308 千

版 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6167-2/D·109

定 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写组电话:(010)64776102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24



郑州大学 \*04010094800Q\*

政治与法律常识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 前 言

QIANYAN

## 前 言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难点是什么？

常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常识部分！这是自 2001 年人事部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科目作出重大调整后，我们所倾听到的广大考生的心声。

首先，常识部分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得分多少已直接影响到考生能否顺利通过考试。然而，常识部分的考核内容不仅涉及多个科目，体系庞杂，而且知识点繁多细碎，考生在短时间内很难全面系统地掌握。

其次，近年来，中央和各地公务员考试都将政治、法律、经济、管理、科技、人文等方面的一些新热点、新知识纳入了常识部分的考核范围，如果考生仅靠平时的积累，而不对它们进行较为系统的复习，是很难考出理想成绩的。

最后，困扰广大考生的难题还在于目前市面上没有一本专门用于常识部分复习备考的辅导教材。考生所能找到的各类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在常识部分都只是收集汇编了一些相关习题，而没有全面系统地阐述常识部分所考核的具体内容，帮助并不大。对广大考生来说，拥有一本编写质量较高的相关教材，便意味着复习备考效率的极大提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做好常识部分的应试准备，并在考试中稳操胜券，中国铁道出版社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包括：《政治与法律常识》、《经济与管理常识》、《人文与科技常识》。全书具有以下

鲜明特点：

### ★ 一是新颖性

全书不仅着重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2004年“两会”、十六届四中全会等最新时政内容，还系统介绍了近年来科技、经济等方面的一些热点知识。

### ★ 二是实用性

在对近三年公务员考试中的常识部分的命题特点、考点分布和测试要点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紧密联系考试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合理取舍，突出重点、要点，增强针对性，以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 ★ 三是高效性

全书在编写时即充分考虑到广大考生学习和工作都很忙与考试准备时间短的特点，内容力求简练，并精选了过去的典型试题作为自测试题附于每章之后，以利于广大考生的高效复习。

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和修订时加以改进。

编者

2004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治常识

<b>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b>	.....	(1)
知识要点	.....	(1)
自测训练题	.....	(18)
参考答案	.....	(22)
<b>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b>	.....	(23)
知识要点	.....	(23)
自测训练题	.....	(28)
参考答案	.....	(30)
<b>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b>	.....	(31)
知识要点	.....	(31)
自测训练题	.....	(50)
参考答案	.....	(52)
<b>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b>	.....	(53)
知识要点	.....	(53)
自测训练题	.....	(66)
参考答案	.....	(70)
<b>第五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b>	.....	(71)
知识要点	.....	(71)
自测训练题	.....	(95)
参考答案	.....	(97)

**政治与法律常识****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98)**

- 知识要点 ..... (98)  
 自测训练题 ..... (119)  
 参考答案 ..... (122)



## 第二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七章 法理学 ..... (123)**

- 知识要点 ..... (123)  
 自测训练题 ..... (130)  
 参考答案 ..... (131)

**第八章 宪 法 ..... (132)**

- 知识要点 ..... (132)  
 自测训练题 ..... (148)  
 参考答案 ..... (149)

**第九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50)**

- 知识要点 ..... (150)  
 自测训练题 ..... (189)  
 参考答案 ..... (191)

**第十章 刑 法 ..... (192)**

- 知识要点 ..... (192)  
 自测训练题 ..... (203)  
 参考答案 ..... (204)

**第十一章 民 法 ..... (205)**

- 知识要点 ..... (205)  
 自测训练题 ..... (222)  
 参考答案 ..... (223)

第十二章 经济法 .....	(224)
知识要点.....	(224)
自测训练题.....	(242)
参考答案.....	(243)



# 第一部分 政治常识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 知识要点

**一、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 1. 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1)哲学: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既是世界观的理论,又是方法论的学说,是二者的统一。

(2)世界观:世界观又称宇宙观,它是人们对整个世界总的看法、根本的观点。

(3)方法论: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

#### 2. 哲学的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或意识与物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方面内容:①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哪个第一性的问题,即世界的本质是思维(意识)还是存在(物质)?两者中谁决定谁?世界本质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中最根本的方面,是全部哲学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②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人的思维能否反映现实世界,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惟一标准。

#### 3.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

(1)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源,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

## 政治与法律常识

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的哲学,都称之为唯物主义哲学。按照其发展阶段,唯物主义分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机械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唯物主义。

(2)唯心主义:凡是认为意识是世界的本源,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决定物质,物质是意识产物的哲学,都称之为唯心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 4. 形而上学与辩证法

(1)形而上学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上的增加、减少和场所的变更;这种变更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即由于外力的推动。

(2)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运动、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认为,世界是互相联系、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

### 5. 可知论与不可知论

可知论是主张世界可以被认识、世界可知性的哲学理论,可知论承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不可知论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否认能彻底认识世界可能性的哲学理论,他们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不可知的。

### 6.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

(1)区别:研究对象、领域不同,前者以整个世界普遍本质为研究对象,后者研究物质世界的特殊领域、特殊规律。

(2)联系: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哲学对具体科学有指导作用,即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 7.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高度发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19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德国古典哲学,其中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基本内核”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直接来源。

## 二、物质和意识

### 1.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1)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

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2)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伟大意义：①坚持了物质是世界本原，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立场，从而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②把哲学的物质概念与具体的物质形态和结构区别开了，从大千世界纷繁复杂和千姿百态的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了它们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和普遍属性——客观实在性，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局限性。③坚持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物质及其客观实在性，为辩证唯物主义奠定了一块坚固的基石。

## 2.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在时间、空间中依其固有的规律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这就是世界的物质统一原理的基本观点，叫作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 3. 物质与运动

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认为，运动是物质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世界上不存在一成不变的事物，只有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世界的运动可分为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①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②高级运动形式包含低级运动形式；③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同时并存、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物质的运动才是绝对的，而静止是一种运动的特殊形式，具有相对性。在物质运动中，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统一的，相互依赖的。静止是指下列两种情形：第一，在事物处于量变阶段时，事物的质保持稳定性；第二，事物之间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

## 4. 意识的起源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物质世界的产物。

## 5. 意识的本质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载体，意识是人脑的特有机能。意识活动的生理基础是人脑神经系统的反射活动，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就是意识。

(2)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这是指意识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在内容上是客观的，我们既要承认意识具有主观特征，又要坚持唯物主义，即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客观

## 政治与法律常识

存在的反映。

### 6. 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作用表现为人类所特有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亦即人的主观能动性。

(1)能动地认识世界。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人的意识按照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大量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判断,从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进而揭示了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

(2)能动地改造世界。人的意识在能动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按照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提出一定的目的、计划、办法等,指导人们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

## 三、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 1. 世界普遍联系原理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辩证法所说的联系是指一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

联系的普遍性表现在:其一,世界上每一事物、现象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有着某种联系或关系;其二,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三,每一事物和现象都是整个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通过其自身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

### 2. 世界永恒发展原理

物质世界是不断运动发展的世界。发展是指事物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运动变化过程,它的实质是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不是事物在原有状态下的简单重复,也不是一个一个变化过程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这个过程前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呈现出历史的联系和跳跃式的发展。正是由于事物的永恒发展,物质世界才能够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不断前进和上升。

### 3. 质量互变规律

#### (1)事物的质、量、度。

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这两种规定性。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质是人们区分、认识具体事物的客观依据。量与事物不是直接同一的。事物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只要不引起质的变化,一事物仍保持其质的稳定性,仍是原来的事物。这种保持事物质的数量界限就是度。度是质和量

的统一。

### (2)事物的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

事物在变化发展过程中有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量变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变化。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在事物的量变阶段，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状态，保持了质的稳定性，在质变发生时，事物的稳定和静止被破坏，处于剧烈的变化中，事物的性质发生变化，这一事物转化为其他事物。

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先从量开始，当量变发生到一定程度，突破原有事物的度，质变才会发生，量变积累的结果，也必然引起质变的发生。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质变则是量变的趋势和结果。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这就是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事物变化发展的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要求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重视量变的积累和趋势，促使事物朝着有利的方向变化发展，注意防止不利的量变趋势导致事物的有害发展。

### (3)事物的发展具有渐进性和飞跃性。

量变和质变的不断相互转化和相互交替，体现了事物的统一，以及事物发展过程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在事物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缺一不可的。量变为质变准备了条件，质变则实现了发展。否定量变、否定事物发展的渐进性，会导致脱离实际的主观蛮干。同样，当量变积累，条件成熟时，不实行质变，也会导致停滞不前和僵化保守。

## 4.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即事物的矛盾规律，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动力，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1)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即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双方既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的关系。矛盾对立双方存在的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两种基本关系，也就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及互相转化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性质。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任何矛盾着的事物都同时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两种属性。对立双方又统一又斗争，使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引起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只讲斗争不讲同一，只讲同一不讲斗争，都不符合事物矛盾的本质。

### (2)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动因的基本观点。

内因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指事物之间的

## 政治与法律常识

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外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对立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成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因。而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又统一又斗争，则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内因和外因作为同时存在的内部和外部的联系，都对事物发展发生作用。

###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在于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且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普遍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勇于承认和揭露矛盾，善于分析矛盾，从而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侧面都有其特点。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有其特点。三是同一事物矛盾的各个侧面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各有其特点。矛盾特殊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二者既相互联系，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矛盾的特殊性包含着普遍性，个体包括共性，表现共性。二者的相互转化必须依据时间、地点、条件，在一定条件下为特殊性的东西，在另一条件下则为普遍性的东西，反过来也是这样。

### (4)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是指事物的诸矛盾中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该事物的发展趋势。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我们要努力找出事物的主要矛盾，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重点论，并着重解决好主要矛盾。

## 5. 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进一步展开，它所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道路和总趋势。

### (1)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指保持事物自身存在和性质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否定自身存在，促使事物质变走向死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相互依存、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体。

### (2) 否定之否定。

事物运动全过程的辩证图景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周期性过程。只有全部走完这个周期性过程，才能达到矛盾的完全解决，并使新事物日益完善，这是否定之否定，“仿佛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辩证发展的真谛。

### (3) 事物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发展方向和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事物发展的道路则是曲折的。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发展的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因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次否定都是消极因素的服从和积极因素的保留，是一个新陈代谢的日益完善的过程。因此，事物发展从低级到高级，呈现出前进与上升的趋势。

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曲折性主要表现为：第一，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出现第一个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事物的某种回归，使事物发展道路不是呈直线型，而是呈“之”字型；第二，事物发展过程中会出现暂时的挫折，甚至发生暂时的倒退或逆转。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说明新陈代谢是宇宙之间不可抗拒的规律。符合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尽管道路曲折险阻，但只要是真正的新生事物，总是能战胜各种消极因素，克服阻力，茁壮成长。

## 6. 原因和结果

原因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指由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现象。

### (1)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①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如果把两个或两组具有因果关系的现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出来加以考察，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在这里因果不能混淆和颠倒，因就是因，果就是果。但是，超出这个有限范围把它们放在世界无限发展的链条中去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则是不确定的。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则是原因，反之亦然。

②原因和结果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在现实世界中原因总是伴随着结果，结果一定是由一定原因引起的，因果双方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无法存在。同时，在无限发展的链条中每一现象发展的原因和结果往往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即甲现象引起乙现象，反过来乙现象又作用于甲现象，甲乙互为因果，即因果循环。

### (2)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承认因果关系的客观普遍性是进行科学研究、获得科学认识的前提。科学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揭示事物因果联系，从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②正确地把握因果关系，有利于总结实际工作经验。总结工作经验时，不仅要肯定成绩，发现错误，而且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这样，才能不断推动工作。

③准确地把握因果联系，能增强工作中的预见性，预见今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排除不利后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

## 7.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

## 政治与法律常识

势。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 (1)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

首先，表现在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偶然性居于次要地位，不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体现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趋势。必然性是事物发展中持久稳定的趋势；偶然性则是暂时的、不稳定的趋势。

### (2) 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

①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

②偶然性体现必然性，并受制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是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制约。

③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 (3) 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掌握客观必然性是科学认识和实践的基础。只有立足于必然性，努力研究揭示必然性，才能使科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只有认识必然性和利用必然性才能获得自由。

②在科学的研究中偶然性的作用也不能忽视。只有认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才能注意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去推动科学发展，防止和消除不利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做到“有备无患”。

## 8.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并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现实性是包含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是客观事物和现象种种联系的综合。

(1)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区别的，可能性是尚未实现的东西，不是现实性；而现实性则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已不再是可能性。

### (2)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赖、相互转化。

①相互依赖。可能性存在于现实性中，离开现实性，就谈不上可能性；现实性也离不开可能性，没有可能的东西，不会成为现实，现实都是由可能转化来的。

②相互转化。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产生新的可能性，即现实性转化为可能性。事物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地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这种转

化需要一定的条件。在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可能向现实转化需要客观条件,又需要主观条件。

### (3) 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我们的一切工作必须立足于现实,从现实出发制定我们的方针、方案、计划。只有从现实出发,才能正确分析种种可能性,正确预见未来,使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②在制定计划、方案前要注意分析可能性的各种情况:可能和不可能;现实可能和非现实(抽象)可能;好的可能和坏的可能;可能性在量上的大小,即或然率。我们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争取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避免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从最好处努力,从最坏处准备,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

③可能向现实转化除了客观条件,还需要主观条件,即主观努力。我们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各种条件,使好的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

## 9.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在联系和内在联系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现象中分真相和假象,真相是从正面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

### (1) 现象和本质的对立和区别。

①现象是事物外部表现,人们的感官可以直接感知;本质在事物的内部,只能通过抽象思维把握。

②现象是个别、片面的东西;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

③现象多变、易逝,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则相对稳定,比现象单纯、深刻。

### (2) 现象与本质又是统一的。

一方面,本质离不开现象,任何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不表现为一定现象的纯粹本质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现象也不能脱离本质,本质决定现象,即使是同本质鲜明对立的假象,也为本质所决定,也是本质的表现。

### (3) 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现象和本质的对立,说明了科学的研究的必要性;现象和本质的统一决定了科学的研究的可能性。科学的任务就是通过现象去认识本质,达到科学的认识。

②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现象作为入门的向导,透过现象去认识本质,不要为假象所迷惑。